公告编号: 2016-014

证券代码: 835090

证券简称:上富股份

主办券商:中信证券

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6年5月10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一致推举股东杜才贞先生主持
 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10人,

代表公司 10 名股东, 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3, 117, 693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93. 397%;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关于审议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,已经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现按照公司章程 规定,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3,117,69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关于审议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,已经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现按照公司章程 的规定,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3,117,69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2015年,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,2015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.1亿元,净利润2,526万元,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该议案已经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现按照公司章程规定,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关于审议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,已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且已经完成信息披露,在当天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公告,具体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5 年年度报告 摘要》,现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,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3,117,69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- 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决算及 2016 年度预算报告 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决算及 2016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》, 已经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现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,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3,117,69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- 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建立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,对于年度报告重

大差错的定义、责任认定、处理办法等做出了明确规定,已经2016 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于当天完成 了信息披露,具体见公司2016年4月20日发布的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 责任追究制度》,现根据公司章程,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天健审〔2016〕7-131号》审计报告,201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,526万元,可供分配利润为1,193.33万元,建议本年分红1,000万元,占年度净利润的40%。该议案已经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于当天完成了信息披露,具体见公司2016年4月20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,现根据公司章程,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3,117,69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公告编号: 2016-014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朗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杨焕军,朱鹏。

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(二) 广东朗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